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熟市青岛路2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瑞良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162,54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9.796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169,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5.8244%。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034,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2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81,16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12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